

# 臺北縣政府 函

受文者：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「」號「樓之」）

機 關 地 址：（二二〇）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二十六樓

承辦人及電話：趙永楠（〇二）二九六〇三四五六分機四〇二八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20034417號

附件：會議紀錄乙份

主旨：檢送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「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，請依審查意見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前補正完成，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

說明：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，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。

正本：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70號5樓）

副本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、林副縣長錫耀辦公室、臺北縣議會、許議長再恩、吳議員善九、金議員中玉、陳議員

梅嬌、陳議員永福、本府工務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及下水道局、建設局、農業局、城鄉局、新店市公所、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「」號「樓之」）、本府環境保護局（副局長室、第一、二、三、四課）（均含附件）

# 縣長 蘇貞昌



# 「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二次審查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環保局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鄭委員福田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各委員（單位）審查意見

柒、審查結論：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左：

一、交通措施規劃，應與當地交通狀況、設施規劃等實際配合。

二、停車位之需求，應再詳細推估。

三、污水處理廠規劃應再詳細評估，並說明如何配合新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時程。

四、民意調查及溝通應更明確。

五、景觀規劃及廢棄物處理應更具體。

六、分期分區開發之詳細評估。

七、加強與當地居民做上述等意見之溝通，並提送相關資料送委員會。

八、於委員幼華對本案認定不應開發。

## 捌、委員及單位綜合意見：

一、本開發案非但不能解決地區之環境相關課題，反將造成不可逆且及不易改善的新環境問題。故反對此開發案。

二、住宅區下一樓設置三處污水處理設施，設置地點，為何分散為三處？

三、住宅區回收污水量 200CMD、商辦區回收用水量 240CMD，其回收用水之輸水管線，應需作初略之規劃。

四、北側基地退縮 4 至 6 米，規劃為帶狀休閒公園，為不錯之構想，但原道路之設計有何影響？

五、民意需繼續溝通。

六、開發後之環境管理組織與運作制度，請詳述計畫。

七、日後開發案的污水系統是否有與新店市下水道系統結合。

八、停車空間應朝向充裕目標。

九、人工平台之功能與利用與平面之空地仍有不同，故不宜視之為空地其與建蔽率問題有無影響宜計算比較。

十、建築群一字排開，建築物棟距之間空地甚少，建築群之平面佈置仍可斟酌，以免風場環境之不利影響。

十一、基地雨水逕流之排放或納入下水道系統，是否會增加原有系統之負擔，應再加分析。應用數字代表。

十二、中水道系統是否納入洗手台廢水、雨水等？雨水儲存利用應加強。生活廢水處理後是否能符合水質標準再加以回收利用。

十三、建築基地對面河岸違章工廠、貨櫃愈來愈多，是否應納入取締之考慮。

十四、停車場之設置及車位數目應再評估，否則任意停車會影響到外圍交通。

十五、「第一次審查意見回覆說明」附圖一至附圖二至附圖三縱軸未標數字。

十六、舊意見雖已作回應，但仍存諸多細節問題，尚待解決。

十七、為解決景觀及阻絕的問題，是否考慮重新規劃建物之排列或布設方式，留下空間。

十八、請承諾取得「綠建築標章」（非僅申請）。

#### 民意代表意見：

一、前次意見中有關進入二階部分，為何沒有答覆說明，開發單位如何評估無須進入二階環評？

二、開發單位均實問虛答？應詳細說明，才可將實際開發情形向居民說明、溝通。

三、本開發案鄰近已有「湯泉」社區興建已帶來交通衝擊，本案若開發勢必對當地交通造成嚴重影響。

四、天橋部方應增加，並請參照工務局意見。

五、對於部分居民的抗爭應加以說明，當時捷運機廠興建附帶本聯合開發案，故徵收部分居民土地，然而捷運及

機廠興建雖曾造成環境品質降低，但同時也提供便捷的交通；但本聯合開發案中規劃興建大量住宅，對當地

居民而言，還未見聯合開發之任何商機，確了解勢必帶來交通衝擊，故對當地居民應有所交待說明。

六、對於民眾提及噪音及八米巷道等問題訴求，民意代表確已適時反應，開發單位已接納意見重新修正。

#### 工務局：

一、建築物之冬至日照陰影請再查核，微氣候之影響對策請再加強。

二、「人行天橋」請開發單位於捷運站增加乙座（本案共兩座），以增強居民之親水性。其認養、設計造型等可

洽水利局高灘所。

三、綠建築之廢棄物減量指標，請規劃單位應從建築物規劃設計之，避免廢物產生及施工時產生之建築廢棄物（含

建築污泥）之再生利用，應詳加說明。

四、另有關人工平台之建蔽率疑義，請申請單位儘早釐清。

#### 交通局：

一、本聯開之開發規模相當大，勢必帶來相對程度的交通衝擊及停車問題，而開發單位所提出之主要對策，乃

以大眾運輸（包括捷運及接駁公車計畫）來解決基地開發所衍生之交通問題。然基於基地開發所衍生之交通問題應內部化之原則，請開發單位於說明書內明確載明應負義務。

二、有關匝道設置應取得主管機關許可。

三、交通量指派並未包含捷運轉乘，請將之納入。

四、請將交通量指派分析（晨峰、昏峰）之比例皆以圖示表示。

五、表 1-9、1-10 之交通量，請將捷運站 P&R 交通量加入。

六、P 附近商場及住宅進入比例中，中央路比例是否合理，請再考量。

七、環河路另一出口及中華路之出口服務水準為何？

八、出口之實際容量如何計算得知？

九、試評估中華路僅機車、交通車通行，不設小汽車出入口之可行性。

#### 水利及下水道局：

一、上開開發規模皆達下水道法第八條暨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模，需設置專用下水道，請依臺北縣專用下水道審查流程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，檢附專用下水道初步計畫書圖送審設置專用下水道，其人口數及水量等計算基準請依【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】所定方式計算。

#### 環保局：

一、有關民意溝通應加強。

二、住宅區污水處理廠規劃三座其原因何在？因後續住戶進駐後其管理操作及維護費用等相對增加，請再評估。

三、公共下水道銜接時程如何？

四、縣府已初步完成淡水河岸景觀規劃，開發單位應配合了解並納入評估。

五、為減輕噪音影響，雖規劃以設置人工地盤包覆方式處理，但是否會產生振動，應再說明。

#### 新店市公所：

一、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一條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應參酌當地居民意見編製，又依同法第十二條，環評審查前應舉辦公聽會，本案迄未舉辦開發公聽會，週邊居民對開發建築多有疑慮，致本案應先補辦公聽會，並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二、開發區衍生交通量極為龐大，應以交通幹線為主要聯絡道路，避免用中央路、三民路、中華路為聯外道路，惟為避免產生動線交織衝突，環河路銜接應以立體交叉方式，俾免影響幹線交通，避免路口延滯。

三、早期環河路道路功能定位為快速道路，惟東側都市計畫區陸續開發後，市區道路功能已漸取代原快速道路

功能，致路型應予調整改善，包括中央分向島調整，東側快慢車道分隔護欄打除，二側外車道改為混合車道，以開放機車通行，致路型調整應納入本開發案施作。

四、住宅區聯外之力行路都市計畫道路應一併開闢（由開發單位）

五、區內廢棄物產生量，儲存、運輸、處理方式、路線應補充說明。

六、區外公用事業管線由何處引入區內，管線施工期間對交通之衝擊應補充說明。

七、人工高架盤對毗鄰住宅區巷道穿越開發區銜接環河路之路徑為何？

八、開發區內汽機車流量大，有無汽機車分道，人車分道措施、分區公共停車措施。

九、按都市計畫區開發回饋辦法，農業區開發為住宅區、商業區均須提供回饋方案，本開發區係住商混合大樓群，變更為捷運用地前係農業區，就其開發利益之產生，應提供回饋方案，本開發區係住商混合大樓

十、本市市民代表會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已作成決議，希望本案之「環境影響評估」、未來之「都市設計審議」請縣府能邀請地方民意代表、里長列席。

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發到表

案件名稱：(一)「捷速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二次審查會  
 (二)「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第三次審查會

- 一、時間：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
- 二、地點：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張清波
- 四、出席委員(單位)：

記錄：蕭人輝

- 蘇主任委員 貞昌
- 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
- 張委員 邦熙
- 郭委員 步雲
- 蔡委員 麗娟
- 鄭委員 福田
- 於委員 幼華
- 曾委員 四恭
- 林委員 正芳
- 徐委員 淵靜
- 楊委員 萬發
- 郭委員 振泰
- 張委員 惠文
- 李委員 芝珊
- 林委員 鎮洋

張清波

劉建清 張邦熙

郭步雲

蔡麗娟

鄭福田

於幼華

曾四恭

林正芳

徐淵靜

楊萬發

郭振泰

張惠文

李芝珊

林鎮洋

- 本府工務局
- 農業局
- 交通局
- 建設局
- 水利及下水道局
-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

劉忠春 張清波

- 本縣縣議會
- 新店市公所
- 汐止市公所
- 本府環保局

蔡玉淵 蔡玉淵

郭惠文 蔡玉淵

- 【開發單位】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（顧問公司）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- 綜合評估者
- 環工技師

張清波

- 【開發單位】葉柳先生
- （顧問公司）博大開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- 綜合評估者
- 環工技師

張清波